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许叶枚)

本人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任职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2 次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现场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3 年 9 月 12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召集和主持会议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认真审阅各项资料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及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

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六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利用常住苏州本地的优势，经常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与交流，随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七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勤勉尽责，独立客观，有效履职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交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、及时调查和核实后提交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

等，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。

八、培训学习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稳健经营。

九、其他情况

- （一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- （二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许叶枚

2024年3月28日